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6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彥群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國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黃湘諭即呂承瑾音樂短期補習班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 年6 月4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查：

一、本件上訴人之本訴上訴利益價額，先位聲明部分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不併算其價額，應僅就請求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02 萬373 元部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02 萬373 元，備位聲明部分因上訴人除請求給付工程款202 萬373 元外，另請求對造將位於桃園市○○區○○街○○巷○ 號1 ～RF樓（下稱系爭建物）中，尚未附合之裝潢物品拆除並返還，惟經本院函請兩造會同至系爭建物會勘後，上訴人迄今未能陳報有何具體之未附合裝潢物品，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上揭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 萬元，與請求給付202 萬373 元部分加計，其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7 萬373 元。而因上訴人之本訴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標的存在互相競合關係，應以價額較高之367 萬373 元為其本訴訴訟標的價額。

二、另上訴人反訴之上訴利益價額應核定為148 萬8,266 元，加計本訴訴訟標的價額367 萬373 元，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5 萬8,639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 萬8,126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鄧文琦